



國立政治大學

104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網頁瀏覽或列印※

一律網路報名及通訊寄件

招生班別	網路取得 報名繳費帳號期間	網路登錄 報名資料期間
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圖書資訊學數位碩士在職專班		
行政管理碩士學程		
地政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03 年 12 月 17 日 上午 9 時起 至 103 年 12 月 30 日 下午 5 時止	103 年 12 月 17 日 上午 9 時起 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下午 5 時止
外交學系戰略與國際事務碩士在職專班		
國際事務學院國家安全與大陸研究碩士在職專班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EMBA)		
傳播學院碩士在職專班(EMA)		
英國語文學系英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ETMA)		
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資訊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9 日

本校 104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政治大學網址：<http://www.nccu.edu.tw/>

國立政治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重 要 日 程 表

項 目	日 期
網路公告招生簡章	103.11.11(二)
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期間	103.12.17(三)上午 9：00～103.12.30(二)下午 5：00 (逾期不受理)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期間	103.12.17(三)上午 9：00～103.12.31(三)下午 5：00 (逾期不受理)
現場收件日	103.12.30(二)【現場只收件，不審核或檢查報名表件】
郵寄收件截止日	103.12.31(三)※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寄發准考證	104.01.26(一)以限時專送寄出
筆試	104.03.01(日)
公告無口試專班學程錄取名單 及 符合口試資格者名單	104.03.17(二)下午 2：00
寄發無口試專班學程成績單	104.03.18(三)寄出
寄發有口試專班學程未符合口試資格 考生成績單	104.03.19(四)寄出
無口試專班學程及有口試專班學程未 符合口試資格考生複查成績	104.03.26(四)～104.03.31(二)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口試	104.03.21(六)～104.03.29(日)【詳見各專班學程組規定】
公告有口試專班學程錄取名單	104.04.09(四)下午 2：00
寄發有口試專班學程符合口試資格考 生成績單	104.04.10(五)寄出
有口試專班學程符合口試資格考生複 查成績	104.04.17(五)～104.04.22(三)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錄取生報到、驗證相關事宜	依各專班學程組規定辦理，並於各專班學程放榜當日同時 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nccu.edu.tw /點選「招生入學」

◎考生服務電話：

(02) 29387892、29387893 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 FAX：(02) 2938-7495

(02) 29393091 轉各專班學程（詳簡章第 14~29 頁）

國立政治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各專班招生名額及頁碼索引

專班別	招生名額	簡章頁碼
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24	14
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24	15
圖書資訊學數位碩士在職專班	23	16
行政管理碩士學程	89	17
地政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9	18
外交學系戰略與國際事務碩士在職專班	24	19
國際事務學院國家安全與大陸研究碩士在職專班	29	20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EMBA)	220	21-25
傳播學院碩士在職專班(EMA)	24	26
英國語文學系英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ETMA)	20	27
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65	28
資訊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5	29

◎總計招收 596 名

國立政治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目錄

※ 重要日程表	i
※ 各專班學程招生名額及頁碼索引	ii
壹、總則	
一、修業年限	1
二、報名方式、日期	1
三、報考資格	2
四、費用	2
五、報名手續	3
六、報考相關注意事項	4
七、准考證寄發日期、補發方式	5
八、筆試日期、時間、地點及科目公布	6
九、筆試作答注意事項	6
十、口試者名單公布及口試注意事項	6
十一、成績計算方式	7
十二、錄取原則	7
十三、放榜	7
十四、成績單與錄取通知單寄發、補發及成績複查	8
十五、申訴程序	8
十六、錄取考生報到、驗證	8
十七、放棄錄取資格之處理	9
十八、註冊入學	9
十九、學雜費及宿舍費用資訊	10
貳、報名繳費帳號取得及繳費方式說明	11
參、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流程	12-13
肆、招生專班學程、名額、考試科目及其他規定	14-29
※附錄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30-31
【附錄二】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32
【附錄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33-35
【附錄四】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36-38
【附錄五】大學校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	39-41
【附錄六】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42
【附錄七】筆試科目及考試時間表	43
※附表	
【附表一】第一商業銀行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填寫樣本	44
【附表二】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45
【附表三】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46
【附表四】補發考試證明文件申請表	47
【附表五】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6 條、第 8 條第 5 項報考審查申請表	48
◎各專班學程組自訂報名所需表格，請考生自行至各專班學程網頁下載使用	
國立政治大學交通指南	49
國立政治大學校區平面圖	50

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p>B4 大型信封(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於103年12月31日(星期三)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以掛號郵寄至本校通訊收件處如下：</p> <p>(I)經營管理碩士學程(EMBA)通訊收件處：「116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2段64號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程(EMBA)辦公室」。</p> <p>(II)其餘專班學程通訊收件處：「116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365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p> <p>※如指定繳交資料過多，請以包裹方式郵寄，每一報名資料袋限裝一人一專班學程組報名資料(同一專班學程組資料一起打包寄送，切勿分散寄出)，並於包裹上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以郵戳為憑，逾期原件退還不予受理)。</p> <p>(4)現場收件日(103年12月30日)僅收取上述報名表件，請考生先行封妥報名信封，並送至下列收件處，當場不予檢查報名表件及審查。</p> <p>(I)經營管理碩士學程(EMBA)現場收件處：本校逸仙樓六樓經營管理碩士學程(EMBA)辦公室。</p> <p>(II)其餘專班學程現場收件處：本校行政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p> <p>(5)不論錄取與否，所繳報名表件、資料概不退還。</p> <p>※考生雖於報名期限內寄達專班學程組規定報名審查資料，但並未完成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者，本校亦不受理報名。</p> <p>※為避免產生收件日期認定疑義而造成退件或遺失，考生請勿將報名審查資料送至學校警衛室、收發室或非現場收件指定處。</p>
備註	<p>(1)考生繳費後有下列情形者，恕不受理報名。其所繳費用於扣除行政費用，一律退還新臺幣1,100元整。請於規定截止日前，填寫並寄出「報名費退費申請表」(簡章附表三)申請退費。</p> <p>①已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資料，但未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報名所需繳交審查資料。</p> <p>②經本校審查後報名資格不符。</p> <p>(2)為免考生權益受損，考生於報名資料填報之聯絡地址、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請小心輸入、清楚無誤，以免無法聯絡或准考證、成績通知單無法寄達。</p> <p>(3)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並經本校審核資格符合者，即表示同意提供相關資料於考試時供試務人員查核、公告錄取名單、報到與遞補查詢及錄取後轉入本校學籍系統用；如不同意前述事項，請於<u>考試前告知</u>。</p> <p>(4)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02)29387892、29387893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p>

六、報考相關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考生於網路上所填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證件，均於錄取後，辦理驗證時查驗正本；若經查驗與網路上所填資料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考資格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辦理驗證時，應繳交之資料證件請詳閱簡章第十六條「錄取考生報到、驗證」規定。
- (二) 同時報考多專班學程組之考生，如皆獲錄取，僅能擇一專班學程組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其考試成績之計算，僅採計有到場應考專班學程組之科目成績，他專班學程組未到場應考科目概以缺考論，考生不得要求採計已到考相同科目之成績(無論內容是否相同)。

- (三) 本校各專班學程之在學(含休學)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學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專班學程招生考試。
- (四) 依本校學則第四十八條規定：經本校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不得再行入學。
- (五) 工作年資之計算，一律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計，算至 104 年 9 月 15 日止。各專班學程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六) 網路報名資料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專班學程組別、身分別、選考科目及退還報名費。
- (七) 不論錄取與否，所寄繳報名表件、資料概不退還；相關文件如有需要留存，請考生自行留存備份。
- (八) 肢體障礙或腦性麻痺考生對考場座位有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時檢具證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本校將另予安排。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持醫療診斷證明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 (九) 重度身心障礙考生(指視障生、上肢重度障礙生及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考生)報名時，除依簡章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外，應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前以掛號郵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醫療單位出具三個月內有效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影本至本校，寄件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 365 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本校對上述重度身心障礙考生提供應試服務項目如下：
1. 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 20 分鐘。
 2. 重度視力障礙生並提供放大二倍之試題。
- (十)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其報考及就讀事項，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 役男參加本項考試，已取得准考證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 (十二) 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十三) 考生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如經發現且查證屬實，即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十四) 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十五) 教育部 84 年 12 月 28 日臺(84)體 064256 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大學聯招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十六)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簡章附錄一)規定。另本認定標準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以所繳交證明所載之日期起計，算至 104 年 9 月 15 日止。
- (十七) 考生上傳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之資料，僅供招生試務及錄取報到後新生資料使用，其餘皆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七、准考證寄發日期、補發方式

- (一) **104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一)**以限時專送寄出，並上網公告報名結果供考生查詢。
- (二) 考生在 104 年 2 月 9 日後，如仍未收到准考證或遺失者，補發方式有二：
1. 請填寫簡章附表四之「補發考試證明文件申請表」，並附貼足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補發。

- (2)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查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另繳交影本一份。
 - (3) 教育部香港立案各校院學生，查驗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正本，或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且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信之大四下肄業證明正本，另繳交影本一份。
 - (4) 持國外學歷考生，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簡章附錄三)規定辦理，查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入出境紀錄，另繳交影本各一份(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入出境紀錄，惟須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查驗)。
 - (5) 持大陸學歷考生，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簡章附錄四)規定辦理，查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入出境紀錄，另繳交影本各一份。
 - (6) 持香港、澳門學歷考生，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查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入出境紀錄，另繳交影本各一份。
2. 應屆畢業生辦理驗證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先查驗學生證正本(另繳交影本乙份)及填具切結書，並於切結期限內(104年7月31日)完成補繳。逾期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同專班學程組已完成報到手續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 各專班學程錄取生完成報到、驗證程序後，倘因故放棄而產生缺額，由各專班學程依已完成報到而尚未遞補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四) 本校辦理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104年9月7日(遇假日則順延)。
- (五) 各專班學程錄取考生(含正取、備取生)對於驗證及錄取報到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電詢各該專班學程。

十七、放棄錄取資格之處理

已完成報到、驗證程序之錄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入學報到、註冊)，應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至本校網站 <http://www.nccu.edu.tw> 點選「招生入學」下載申請表格，並親簽後於 104 年 8 月 31 日(遇假日則順延)前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各錄取專班學程辦公室。

十八、註冊入學

- (一) 註冊：錄取生應依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需註冊)；未依學則規定完成註冊入學手續者，註銷學籍。
- (二) 保留入學資格：
- 新生因下列情形之一，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附相關證明文件，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1. 重大疾病需長期療養者。
 2. 應徵召服兵役者。
 3. 懷孕、分娩者。
 4. 因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
 5. 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
- 前項第一至四款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服兵役依法定期保留外，以一年為限；第五款保留入學資格以三年為限。
- (三) 錄取考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含補修)、申請資格考試之條件、畢業資格取得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各該專班學程之規定辦理。
- (四) 錄取考生對於本校註冊入學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電詢(02)29393091 轉 63279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十九、學雜費及宿舍費用資訊

(一) 學雜費：

本校 104 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收費標準，將俟教育部核定後，公佈於本校學雜費資訊專區網頁，網址 http://aca.nccu.edu.tw/p2-dean_fees.asp。

茲附本校 103 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基數徵收標準供參。

國立政治大學 103 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基數徵收標準一覽表			
院所別 種類	文學院、法學院、外語學院、 教育學院、社會科學學院、國 際事務學院【不含地政學系、 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	商學院 【不含資訊管理學系 科技管理研究所 智慧財產研究所】	理學院、傳播學院、地政學系 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 資訊管理學系、科技管理研究 所、智慧財產研究所
學雜費基數	12,910 元	13,100 元	14,990 元
學分費	請詳簡章各專班學程組分則其他規定事項內收費標準		

(二) 學生宿舍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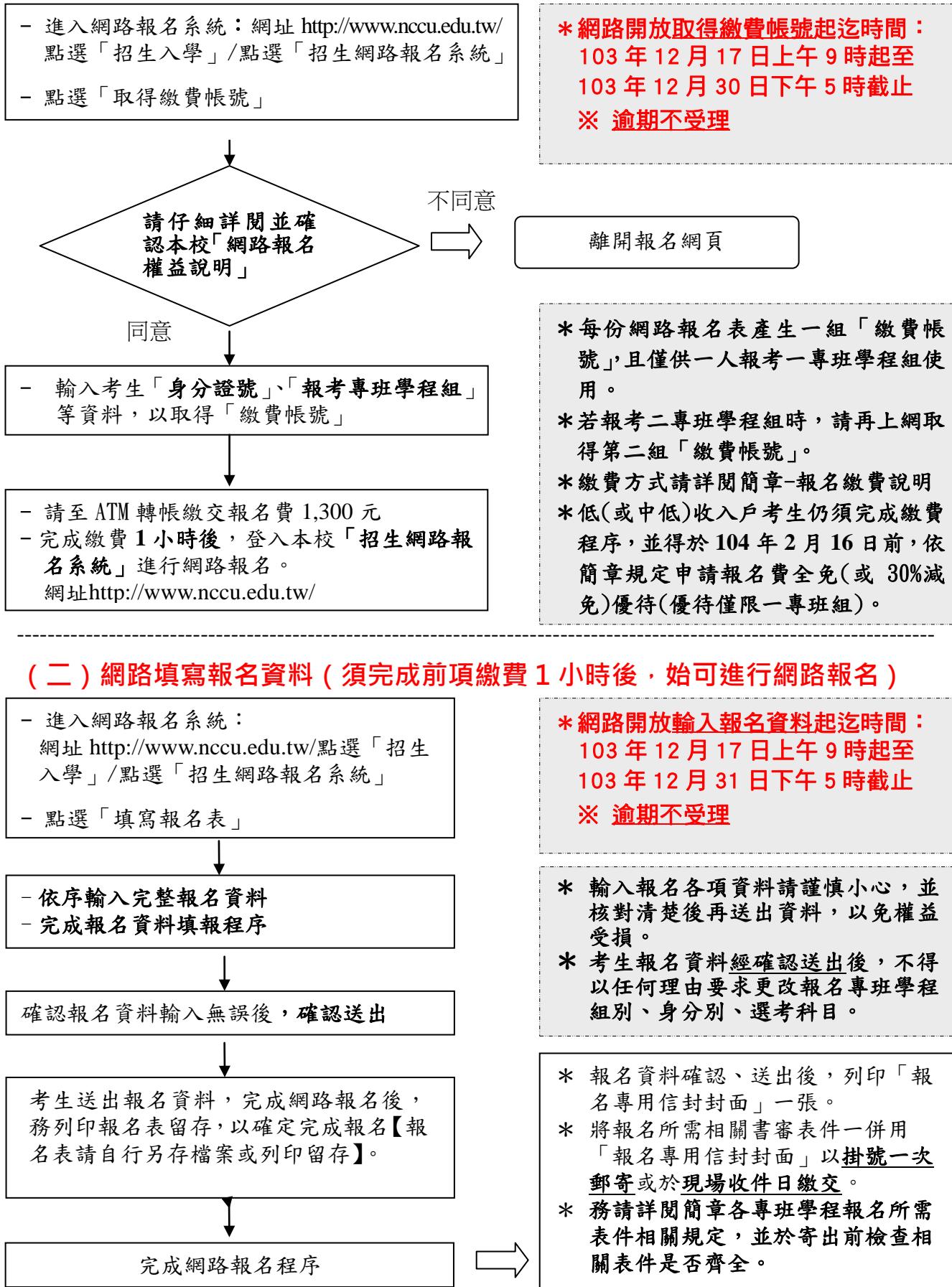
1. 本校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宿舍費用收費標準，依本校行政會議決議後之正式公告為準。
2. 本校 103 學年度收費標準請參考本校學務處網頁 <http://osa.nccu.edu.tw/>。

二十、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網路報名流程圖：

*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IE9 或 Firefox10.x 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版式電腦、手機，以免報名資料流失。

(一) 取得繳費帳號並繳交報名費，以進行網路報名



肆、招生專班學程、名額、考試科目及其他規定

專班別	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招生名額	24 名							
專班組代碼	A11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累計二年以上之國語文教學及相關工作經驗者(中學、國小教師、教科書編輯、華語教學教師、文教機構教師等)。</p> <p>二、上述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係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計，算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p>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日期</td> <td>3 月 1 日【星期日】</td> </tr> <tr> <td>筆試 50%</td> <td>科目 中國文學史及思想史</td> </tr> <tr> <td>書面審查 50%</td> <td> <p>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25%</p> <p>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25%</p> </td> </tr> </table>	日期	3 月 1 日【星期日】	筆試 50%	科目 中國文學史及思想史	書面審查 50%	<p>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25%</p> <p>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25%</p>	
日期	3 月 1 日【星期日】							
筆試 50%	科目 中國文學史及思想史							
書面審查 50%	<p>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25%</p> <p>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25%</p>							
其他規定事項	<p>一、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歷審核表一式四份(請至本專班網站下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影本。 3. 年資證明文件影本。 4. 公私立學校教師報考者請繳交實際專任年資證明影本(應詳列服務起迄日期並加蓋校印)，現任學校年資未滿二年者，請另繳交任職他校之離職證明書或各校核發之證明書影本。 5. 書面審查資料： 甲.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相關資料： 檢附最近五年內國語文教學相關工作表現資料，如教案、教學計畫、獲獎紀錄、擔任行政工作、工作成果...等方面，足資證明之文件影本或論著各一式二份。 乙. 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資料： 檢附自傳(以 600 字稿紙親筆書寫，1000 字為限)、研究計畫(詳細格式可參考本專班網站)、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一式二份。 6. 男性請附退伍令、國民兵役證明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 <p>二、有敘薪考量之錄取生，可於入學後向本專班索取「同意進修證明書」格式。</p> <p>三、修業年限至少二年。</p> <p>四、收費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文學院碩士班學雜費基數標準。 2. 學分費：每學分 3,500 元。 <p>五、上課時間：以學期中隔週之週六、週日與暑假上課為原則，錄取後，於 104 年 9 月開始上課。</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國文學史及思想史成績 2.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成績 							
聯絡資訊	<p>電話: (02) 29387553 郭小姐</p> <p>網址: http://ctma.nccu.edu.tw/</p>							

專班別	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招生名額	24 名												
專班組代碼	A121												
特定報考資格	<p>需符合下列四項資格之一：</p> <p>一、現任公(私)立中等學校、國民小學之校長、主任、組長、專任教師或幼稚園之園長及專任教師，且需同時具備下列二項資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二)實際任教年資滿1年以上，且現仍在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任教年資以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起計，算至104年7月31日止。 2.任教年資不含代理代課、試用、實習等教師及服義務役之年資。 <p>二、現任行政機關銓敘合格之相關職系人員。</p> <p>三、大專校院之行政人員，且現職年資2年以上。</p> <p>四、現任公（私）立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會長、副會長。</p>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筆試 0%</td> <td></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width: 10%;">口試 50%</td> <td>參加資格</td> <td>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50名參加口試。</td> </tr> <tr> <td>日期時間</td> <td>3月28日【星期六】</td> </tr> <tr> <td>口試地點</td> <td>教育學院(井塘樓)</td> </tr> <tr> <td>書面審查 50%</td> <td>1.教育職務相關經驗 2.工作經驗 3.優良教育事蹟表現</td> </tr> </table>		筆試 0%		口試 50%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50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3月28日【星期六】	口試地點	教育學院(井塘樓)	書面審查 50%	1.教育職務相關經驗 2.工作經驗 3.優良教育事蹟表現
筆試 0%													
口試 50%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50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3月28日【星期六】											
	口試地點	教育學院(井塘樓)											
書面審查 50%	1.教育職務相關經驗 2.工作經驗 3.優良教育事蹟表現												
其他規定事項	<p>一、報名同時繳交書面審查資料，請依下列順序裝訂成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考生基本資料表（請至本專班網站下載）。 2.最高學歷畢業證明影本。 3.合格教師證明或國家考試及格證明書影本或家長會會長、副會長當選證書或相關證明。 4.服務年資及現職證明。 5.自傳(應包含教育職務相關經驗、工作經驗、優良教育事蹟表現等)，並請附相關佐證資料。 6.男性請附退伍令、國民兵役證明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 <p>二、修業年限至少三年。</p> <p>三、收費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教育學院碩士班學雜費基數標準。 2.學分費：每學分4,000元。 <p>四、上課時間：以週六、週日與暑期上課為原則。錄取後，於104年9月開始上課。</p> <p>※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5日公布於本專班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60012 蔡小姐 網址： http://www.mesa.nccu.edu.tw/main.php												

專班別	圖書資訊學數位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甲組	乙組(離島偏遠地區考生)																					
招生名額	20名	3名																					
專班組代碼	A131	A132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需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小學（含高級中學）教師。 2.圖書館從業人員或具資訊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者。 3.文化教育行政相關工作者。 <p>二、報考乙組(離島偏遠地區考生)者，於報名時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偏遠地區之認定，請以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為準。</p>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筆試 0%</td> <td></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width: 10%;">口試 50%</td> <td>參加資格</td> <td>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甲組至多 40 名，乙組 6 名參加口試。</td> </tr> <tr> <td>日期時間</td> <td>3 月 21 日【星期六】</td> </tr> <tr> <td>口試地點</td> <td>百年樓四樓圖檔所</td> </tr> <tr> <td>書面審查 50%</td> <td colspan="2"> <p>一、自傳</p> <p>二、研究計畫(研究動機、文獻探討、研究方法等)</p> <p>三、特殊表現(個人比賽得獎紀錄、論文發表等)</p> <p>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語言或專業技能檢定成績、記功嘉獎、帶領學生比賽成績、參加專業知能研習等)</p> </td></tr> <tr> <td>其他規定事項</td> <td colspan="2"> <p>一、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考生基本資料表(請至本專班網頁下載)。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中小學教師，須繳交合格教師證書影本。圖書館從業人員，資訊服務、文化教育行政相關工作經驗者須繳交現職證明影本。 4.書面審查資料(請依書面審查項目順序排列)。 5.推薦書一份。 6.報考乙組(離島偏遠地區考生)者，須另繳交偏遠地區認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p>※請依序將上述資料1-4項合併裝訂成冊，一式五份，5、6二項另附。</p> <p>※繳交資料原則上不予歸還，個人重要資料請自行備份留存。</p> <p>二、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原則。</p> <p>三、收費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學雜費基數標準。 2.學分費：每學分 6,000 元。 <p>四、修課方式:本班有九成以上課程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以線上網路教學為主，輔以實體面授課程，學生透過網路與教師進行互動討論與作業考試。非網路教學課程上課時間以週末或暑假為原則。錄取後，於 104 年 9 月開始上課。</p> <p>五、本專班係依教育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作業要點」辦理，其所授予之學位，畢業證書將附記遠距教學之授課方式。</p> <p>※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 3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公布於專班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p> </td></tr> <tr> <td>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td> <td colspan="2">書審成績</td></tr> <tr> <td>聯絡資訊</td> <td colspan="2">電話: (02) 29393091 分機 62959 毛助教 網址: http://elis.nccu.edu.tw</td></tr> </table>		筆試 0%		口試 50%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甲組至多 40 名，乙組 6 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3 月 21 日【星期六】	口試地點	百年樓四樓圖檔所	書面審查 50%	<p>一、自傳</p> <p>二、研究計畫(研究動機、文獻探討、研究方法等)</p> <p>三、特殊表現(個人比賽得獎紀錄、論文發表等)</p> <p>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語言或專業技能檢定成績、記功嘉獎、帶領學生比賽成績、參加專業知能研習等)</p>		其他規定事項	<p>一、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考生基本資料表(請至本專班網頁下載)。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中小學教師，須繳交合格教師證書影本。圖書館從業人員，資訊服務、文化教育行政相關工作經驗者須繳交現職證明影本。 4.書面審查資料(請依書面審查項目順序排列)。 5.推薦書一份。 6.報考乙組(離島偏遠地區考生)者，須另繳交偏遠地區認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p>※請依序將上述資料1-4項合併裝訂成冊，一式五份，5、6二項另附。</p> <p>※繳交資料原則上不予歸還，個人重要資料請自行備份留存。</p> <p>二、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原則。</p> <p>三、收費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學雜費基數標準。 2.學分費：每學分 6,000 元。 <p>四、修課方式:本班有九成以上課程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以線上網路教學為主，輔以實體面授課程，學生透過網路與教師進行互動討論與作業考試。非網路教學課程上課時間以週末或暑假為原則。錄取後，於 104 年 9 月開始上課。</p> <p>五、本專班係依教育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作業要點」辦理，其所授予之學位，畢業證書將附記遠距教學之授課方式。</p> <p>※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 3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公布於專班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書審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 (02) 29393091 分機 62959 毛助教 網址: http://elis.nccu.edu.tw	
筆試 0%																							
口試 50%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甲組至多 40 名，乙組 6 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3 月 21 日【星期六】																					
	口試地點	百年樓四樓圖檔所																					
書面審查 50%	<p>一、自傳</p> <p>二、研究計畫(研究動機、文獻探討、研究方法等)</p> <p>三、特殊表現(個人比賽得獎紀錄、論文發表等)</p> <p>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語言或專業技能檢定成績、記功嘉獎、帶領學生比賽成績、參加專業知能研習等)</p>																						
其他規定事項	<p>一、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考生基本資料表(請至本專班網頁下載)。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中小學教師，須繳交合格教師證書影本。圖書館從業人員，資訊服務、文化教育行政相關工作經驗者須繳交現職證明影本。 4.書面審查資料(請依書面審查項目順序排列)。 5.推薦書一份。 6.報考乙組(離島偏遠地區考生)者，須另繳交偏遠地區認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p>※請依序將上述資料1-4項合併裝訂成冊，一式五份，5、6二項另附。</p> <p>※繳交資料原則上不予歸還，個人重要資料請自行備份留存。</p> <p>二、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原則。</p> <p>三、收費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學雜費基數標準。 2.學分費：每學分 6,000 元。 <p>四、修課方式:本班有九成以上課程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以線上網路教學為主，輔以實體面授課程，學生透過網路與教師進行互動討論與作業考試。非網路教學課程上課時間以週末或暑假為原則。錄取後，於 104 年 9 月開始上課。</p> <p>五、本專班係依教育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作業要點」辦理，其所授予之學位，畢業證書將附記遠距教學之授課方式。</p> <p>※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 3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公布於專班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書審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 (02) 29393091 分機 62959 毛助教 網址: http://elis.nccu.edu.tw																						

專班別	行政管理碩士學程	
組別		
招生名額	89 名	
專班組代碼	A211	
特定報考資格	具工作經驗兩年以上者(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計，算至 104 年 9 月 15 日止；服役年資可計入工作年資，惟男性須役畢或免役)。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20%	日期 3 月 1 日【星期日】 科目 議題分析（含兩岸、財經、公共議題各 2 題，考生自選 2 題）
	口試 40%	參加資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30 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3 月 28 日【星期六】8:00~17:00 口試地點 社科院綜合院館南棟 13 樓會議室
書面審查 40%	報名時所繳文件	
其他規定事項	<p>一、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依序裝訂齊全，報名後無論錄取與否，恕不退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作經歷審核表正本一份，影本四份(請至本學程網站下載)。 2.相關文件(影本各一式五份)。 包括自傳、研究計畫、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證明、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專業資格證書。 3.其他足資證明專業工作成就及修習其他碩士學分班結業證書等資料。 <p>二、收費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社科院碩士班學雜費基數標準。 2.學分費：每學分 5,500 元。 <p>※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 5 日公布於本學程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筆試成績 2.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 (02) 29393091 分機 51336 或 51363 林助教、黃助教 網址: http://www.mepa.nccu.edu.tw/	

專班別	地政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招生名額	29 名	
專班組代碼	A231	
特定報資考格	一、累計二年以上之土地事務、財務金融、法律、資訊工程、建築等相關工作經驗者。 二、上開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係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04 年 9 月 15 日止。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25%	日期 3 月 1 日【星期日】 科目 土地問題分析
	口試 50%	參加資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54 名參加口試。 口試項目 1.研究計畫 2.代表性研究著作 3.對土地事務之瞭解程度 4.相關特殊表現 日期時間 3 月 28 日【星期六】 8：00～18：00 3 月 29 日【星期日】 8：00～13：00 口試地點 綜合院館南棟 6 樓 270617 室
	書面審查 25%	工作經驗、資歷及專業表現
	一、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 1.工作經歷審核表（請至本系網站下載）。 2.自傳、研究計畫之影本各一式五份。 3.研究計畫內容必須至少包括：①研究主題 ②研究動機與目的 ③研究範圍與內容 ④研究方法 ⑤參考文獻。 二、報名時應繳交有效工作年資證明影本（如在職證明書、公司證明文件、勞保卡等）。 三、收費標準 1.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地政學系碩士班學雜費基數標準。 2.學分費：每學分 5,500 元。 四、考生經考試錄取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課程、科目(含補修)、申請資格考試之條件、畢業資格之取得等事項，請詳見本系網站。 五、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領域包括「土地政策及法制」、「不動產開發與經營管理」、「土地與環境規劃」及「土地測量及空間資訊」四大群組。 六、修業年限至少 3 年。	
	※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 3 日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上本系網站查詢。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口試成績 2.筆試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 (02) 2939-3091 分機 50643 曾助教 網址: http://landeconomics.nccu.edu.tw/	

專班別	外交學系戰略與國際事務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招生名額	24 名	
專班組代碼	A311	
特定報考資格	<p>需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p> <p>一、具學士學位(或大學同等學力)，且有二年以上工作經驗。</p> <p>二、具碩士學位，且有一年以上工作經驗。</p> <p>三、具博士學位，且有一年以上工作經驗。</p>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30%	日期 3月1日【星期日】 科目 國際關係
	口試 30%	參加資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成績，擇優選取招生名額至多48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3月22日【星期日】 9:00~12:00 13:00~17:00 口試地點 綜合院館北棟9樓270915教室
	書面審查 40%	報名時所繳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p>一、報名時應另繳資料（請依下列順序排列整齊，繳交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影本四份)供書面審查，第1至4項為必須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作經歷審核表（請至本專班網站下載）。 2.有效工作年資證明影本（如在職證明、公家機關銓敘證明、聘任書、勞保卡、公司證明文件等）。 3.應考學歷或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如以最高學歷應考者，僅需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 4.自傳及研究計畫。 5.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工作經歷相關證件影本、專業工作成就、或足以說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p>二、收費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國際事務學院碩士班學雜費基數標準。 2.學分費：每學分新台幣5,250元。 <p>三、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夜間及週六整天為原則。</p> <p>※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3日公布於本專班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書面審查成績 2.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p>電話: (02) 29393091 分機 50956 楊助教 網址: http://diplomacy.nccu.edu.tw/</p>	

專班別	國際事務學院國家安全與大陸研究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招生名額	29名				
專班組代碼	A321				
特定報考資格	<p>需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p> <p>一、具學士學位(或大學同等學力)，且有二年以上工作經驗者。</p> <p>二、具碩士學位，且有一年以上工作經驗。</p> <p>三、具博士學位，且有一年以上工作經驗。</p>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30%	日期	3月1日【星期日】		
	科 目	國際關係			
	口試 30%	參加資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成績，擇優選取至多50名參加口試。		
	口試項目	<p>一、個人研究著作</p> <p>二、未來研究計畫</p> <p>三、對國家安全、中國大陸研究(含兩岸關係)以及國際事務之瞭解程度</p>			
	日期時間	3月21日【星期六】9:00~17:30			
	口試地點	綜合院館北棟11樓271106教室			
其他規定事項	書面審查 40%	報名時所繳資料			
	<p>一、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請依以下順序，由上而下排列整齊裝訂成冊，繳交一式兩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作經歷審核表(請至本專班網站下載)。 2.有效工作年資證明影本（如在職證明書、公家機關銓敘證明、勞保卡或退伍令）。 3.學歷證件影本。 4.自傳及研究計畫。 5.其他足以說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如著作、得獎紀錄等)。 <p>二、收費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國際事務學院碩士班學雜費基數標準。 2.學分費：每學分5,250元。 <p>三、授課時間：每週約排課2至3天，時段以週一至週五晚間及週六為原則。</p> <p>※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2日公布於本專班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p>1.筆試成績</p> <p>2.口試成績</p>				
聯絡資訊	<p>電話: (02) 29387661 賴小姐</p> <p>網址:http://www.ocia.nccu.edu.tw/</p>				

專 班 別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EMBA)		
班 別	高階經營班		
組 別	全球企業家 A		全球企業家 B
招 生 名額	55 名		5 名
專班組代碼	A411		A412
特 報 資 定 考 格	<p>需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p> <p>一、具有學士學位(或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資格)，且12年以上工作經驗者。</p> <p>二、具有碩士學位(或修滿政大企家班30學分以上者)需10年以上工作經驗者。</p> <p>三、具有博士學位需8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兵役年資得計入工作年資；另醫學系畢業者可增計2年工作年資。)</p>		不具備學士學位(含)以上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歷第四條各項規定，但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條之「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並具有擔任高階經理人12年(含)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筆 試 0%		
	口 試 60%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110名參加口試。
	日期	3月21日【星期六】、3月22日【星期日】	
	口試地點	另行公告於商學院 EMBA 網頁	
書面審查 40%	報名時應繳交資料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p>一、報名時應繳交資料(請依下列順序裝訂，第1項為必繳資料)：</p> <p>1.報考資料(請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登錄完整報名資料，網址：http://enroll.nccu.edu.tw/EXAM/；並至EMBA書審系統填寫、上傳書審資料與下載列印，網址：http://www.emba.nccu.edu.tw/)</p> <p>※上傳資料包含(1)服務機構組織圖；(2)應考學歷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3)有效工作年資證明(如勞保卡、在職證明書、其他服務機構離職證明文件、公家機關每年度之銓敘證明、聘任書、退伍令影本等，以上證明必須記載姓名、機構名、年資起訖年月、職務等，並列表計算工作年資。該證明不得以工作經歷審核表取代。年資之計算以所繳證件之日期起算至104年9月15日。)；(4)2吋照片。</p> <p>2.推薦信(格式不限)。</p> <p>3.個人工作名片一張。</p> <p>4.若曾修習國內外大學碩士以上研究所學分班：已結業者，請附結業證書影本或成績單影本；在學者，請開課單位開立修業證明書(含修習學分之課目名稱及學分數)。</p> <p>5.其他個人能力經歷及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著作、得獎紀錄、薪資所得證明...等)。</p> <p>二、本班全球企業家B組得招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條之「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欲報考者，於報名時除上述應繳資料外，請一併填寫附表五之「資格審查申請表」，連同足以彰顯個人專業成就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具有擔任高階經理人12年(含)以上之工作經驗文件一併繳交；報考資格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報考。</p> <p>三、收費標準</p> <p>1.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商學院碩士班學雜費基數標準。</p> <p>2.學分費：每學分10,000元(若選修境外學習課程每學分17,000元)。</p> <p>四、排課時間：以週間晚上及星期六與星期日的全天，隔週排課為原則。</p> <p>五、各項規定每學年視情況調整。</p> <p>六、本專班屬學籍分組，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規定，各班名額不得流用。</p> <p>※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3日公布於本學程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p>		
總 成 績 之 同 分 順 參 順	口試成績		
聯 絡 資 訊 網 址	電話: (02) 29393091 分機 65681~7 網址: http://www.emba.nccu.edu.tw/		

專班別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EMBA)					
班別	高階經營班					
組別	文化創意、科技與資通創新 A		文化創意、科技與資通創新 B			
招生名額	57 名		3 名			
專班組代碼	A413		A414			
特報資 定考 格	需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 一、具有學士學位(或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資格)，且 10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修滿政大企家班 30 學分以上者)需 8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三、具有博士學位需 6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兵役年資得計入工作年資；另醫學系畢業者可增計 2 年工作年資。)		不具備學士學位(含)以上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歷第四條各項規定，但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之「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並具有擔任高階經理人 10 年(含)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考試項目及佔 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14 名參加口試。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6 名參加口試。			
	日期	3 月 21 日【星期六】、3 月 22 日【星期日】				
	口試地點	另行公告於商學院 EMBA 網頁				
	書面審查 40%	報名時應繳交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p>一、報名時應繳交資料(請依下列順序裝訂，第 1 項為必繳資料)：</p> <p>1.報考資料(請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登錄完整報名資料，網址：http://enroll.nccu.edu.tw/EXAM/；並至 EMBA 書審系統填寫、上傳書審資料與下載列印，網址：http://www.emba.nccu.edu.tw/) ※上傳資料包含(1)服務機構組織圖；(2)應考學歷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3)有效工作年資證明(如勞保卡、在職證明書、其他服務機構離職證明文件、公家機關每年度之銓敘證明、聘任書、退伍令影本等，以上證明必須記載姓名、機構名、年資起訖年月、職務等，並列表計算工作年資。該證明不得以工作經歷審核表取代。年資之計算以所繳證件之日期起算至 104 年 9 月 15 日。)；(4)2 吋照片。</p> <p>2.推薦信(格式不限)。</p> <p>3.個人工作名片一張。</p> <p>4.若曾修習國內外大學碩士以上研究所學分班：已結業者，請附結業證書影本或成績單影本；在學者，請開課單位開立修業證明書(含修習學分之課目名稱及學分數)。</p> <p>5.其他個人能力經歷及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著作、得獎紀錄、薪資所得證明...等)。</p> <p>二、本班文化創意科技與資通創新 B 組得招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之「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欲報考者，於報名時除上述應繳資料外，請一併填寫附表五之「資格審查申請表」，連同足以彰顯個人專業成就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具備有擔任高階經理人 10 年(含)以上之工作經驗文件一併繳交；報考資格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報考。</p> <p>三、收費標準</p> <p>1.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商學院碩士班學雜費基數標準。</p> <p>2.學分費：每學分 10,000 元(若選修境外學習課程每學分 17,000 元)。</p> <p>四、排課時間：以週間晚上及星期六與星期日的全天，隔週排課為原則。</p> <p>五、各項規定每學年視情況調整。</p> <p>六、本專班屬學籍分組，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規定，各班名額不得流用。</p> <p>※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 3 日公布於本學程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p>					
總同成分績之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網址	電話: (02) 29393091 分機 65681~7 網址: http://www.emba.nccu.edu.tw/					

專班別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EMBA)				
班別	高階經營班				
組別	國際金融 A		國際金融 B		
招生名額	53 名		2 名		
專班組代碼	A415		A416		
特定報資	需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 一、具有學士學位(或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資格)，且 10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修滿政大企家班 30 學分以上者)需 8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三、具有博士學位需 6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兵役年資得計入工作年資；另醫學系畢業者可增計 2 年工作年資。)		不具備學士學位(含)以上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歷第四條各項規定，但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之「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並具備有擔任高階經理人 10 年(含)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60%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06 名參加口試。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6 名參加口試。		
	日期	3 月 21 日【星期六】、3 月 22 日【星期日】			
	口試地點	另行公告於商學院 EMBA 網頁			
書面審查 40%	報名時應繳交資料				
	<p>一、報名時應繳交資料(請依下列順序裝訂，第 1 項為必繳資料)：</p> <p>1.報考資料(請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登錄完整報名資料，網址：http://enroll.nccu.edu.tw/EXAM/；並至 EMBA 書審系統填寫、上傳書審資料與下載列印，網址：http://www.emba.nccu.edu.tw/)</p> <p>※上傳資料包含(1)服務機構組織圖；(2)應考學歷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3)有效工作年資證明(如勞保卡、在職證明書、其他服務機構離職證明文件、公家機關每年度之銓敘證明、聘任書、退伍令影本等，以上證明必須記載姓名、機構名、年資起訖年月、職務等，並列表計算工作年資。該證明不得以工作經歷審核表取代。年資之計算以所繳證件之日期起算至 104 年 9 月 15 日。)；(4)2 吋照片。</p> <p>2.推薦信(格式不限)。</p> <p>3.個人工作名片一張。</p> <p>4.若曾修習國內外大學碩士以上研究所學分班：已結業者，請附結業證書影本或成績單影本；在學者，請開課單位開立修業證明書(含修習學分之課目名稱及學分數)。</p> <p>5.其他個人能力經歷及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著作、得獎紀錄、薪資所得證明...等)。</p> <p>二、本班國際金融 B 組得招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之「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欲報考者，於報名時除上述應繳資料外，請一併填寫附表五之「資格審查申請表」，連同足以彰顯個人專業成就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具備有擔任高階經理人 10 年(含)以上之工作經驗文件一併繳交；報考資格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報考。</p> <p>三、收費標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商學院碩士班學雜費基數標準。 2.學分費：每學分 10,000 元(若選修境外學習課程每學分 17,000 元)。 <p>四、排課時間：以週間晚上及星期六與星期日的全天，隔週排課為原則。</p> <p>五、各項規定每學年視情況調整。</p> <p>六、本專班屬學籍分組，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規定，各班名額不得流用。</p> <p>※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 3 日公布於本學程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p>				
總成績 同成分 酌順之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網址	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65681~7 網址： http://www.emba.nccu.edu.tw/				

專班別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EMBA)							
班別	高階經營班							
組別	生技醫療							
招生名額	15 名							
專班組代碼	A417							
特定報考資格	<p>需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p> <p>一、具有學士學位(或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資格)，且 10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p> <p>二、具有碩士學位(或修滿政大企家班 30 學分以上者)需 8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p> <p>三、具有博士學位需 6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p> <p>(兵役年資得計入工作年資；另醫學系畢業者可增計 2 年工作年資。)</p>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table border="1"> <tr> <td>筆試 0%</td> <td></td> </tr> <tr> <td>口試 60%</td> <td> <p>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45 名參加口試。</p> <p>日期 3 月 21 日【星期六】、3 月 22 日【星期日】</p> <p>口試地點 另行公告於商學院 EMBA 網頁</p> </td> </tr> <tr> <td>書面審查 40%</td> <td>報名時應繳交資料</td> </tr> </table>		筆試 0%		口試 60%	<p>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45 名參加口試。</p> <p>日期 3 月 21 日【星期六】、3 月 22 日【星期日】</p> <p>口試地點 另行公告於商學院 EMBA 網頁</p>	書面審查 40%	報名時應繳交資料
筆試 0%								
口試 60%	<p>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45 名參加口試。</p> <p>日期 3 月 21 日【星期六】、3 月 22 日【星期日】</p> <p>口試地點 另行公告於商學院 EMBA 網頁</p>							
書面審查 40%	報名時應繳交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p>一、報名時應繳交資料(請依下列順序裝訂，第 1 項為必繳資料)：</p> <p>1.報考資料(請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登錄完整報名資料，網址：http://enroll.nccu.edu.tw/EXAM/；並至 EMBA 書審系統填寫、上傳書審資料與下載列印，網址：http://www.emba.nccu.edu.tw/)</p> <p>※上傳資料包含(1)服務機構組織圖；(2)應考學歷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3)有效工作年資證明(如勞保卡、在職證明書、其他服務機構離職證明文件、公家機關每年度之銓敘證明、聘任書、退伍令影本等，以上證明必須記載姓名、機構名、年資起訖年月、職務等，並列表計算工作年資。該證明不得以工作經歷審核表取代。年資之計算以所繳證件之日起算至 104 年 9 月 15 日。)；(4)2 吋照片。</p> <p>2.推薦信(格式不限)。</p> <p>3.個人工作名片一張。</p> <p>4.若曾修習國內外大學碩士以上研究所學分班：已結業者，請附結業證書影本或成績單影本；在學者，請開課單位開立修業證明書(含修習學分之課程名稱及學分數)。</p> <p>5.其他個人能力經歷及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著作、得獎紀錄、薪資所得證明…等)。</p> <p>二、收費標準</p> <p>1.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商學院碩士班學雜費基數標準。</p> <p>2.學分費：每學分 10,000 元(若選修境外學習課程每學分 17,000 元)。</p> <p>三、排課時間：以週間晚上及星期六與星期日的全天，隔週排課為原則。</p> <p>四、各項規定每學年視情況調整。</p> <p>五、本專班屬學籍分組，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規定，各班名額不得流用。</p> <p>※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 3 日公布於本學程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網址	電話: (02) 29393091 分機 65681~7 網址: http://www.emba.nccu.edu.tw/							

專班別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EMBA)					
班別	全球台商班					
組別	A組		B組			
招生名額	27名		3名			
專班組代碼	A420		A421			
特定報考資格	<p>需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p> <p>一、具有學士學位(或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資格)，且10年以上工作經驗者。</p> <p>二、具有碩士學位(或修滿政大企家班30學分以上者)需8年以上工作經驗者。</p> <p>三、具有博士學位需6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具有海外地區工作資歷者，優先考量。兵役年資得計入工作年資；另醫學系畢業者可增計2年工作年資。)</p>		不具備學士學位(含)以上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歷第四條各項規定，但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條之「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並具備有擔任高階經理人10年(含)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60%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54名參加口試。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6名參加口試。			
	日期	3月21日【星期六】、3月22日【星期日】				
	口試地點	另行公告於商學院EMBA網頁				
書面審查 40%						
	報名時應繳交資料					
	<p>一、報名時應繳交資料(請依下列順序裝訂，第1項為必繳資料)：</p> <p>1.報考資料(請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登錄完整報名資料，網址：http://enroll.nccu.edu.tw/EXAM/；並至EMBA書審系統填寫、上傳書審資料與下載列印，網址：http://www.emba.nccu.edu.tw/)</p> <p>※上傳資料包含(1)服務機構組織圖；(2)應考學歷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3)有效工作年資證明(如勞保卡、在職證明書、其他服務機構離職證明文件、公家機關每年度之銓敘證明、聘任書、退伍令影本等，以上證明必須記載姓名、機構名、年資起訖年月、職務等，並列表計算工作年資。該證明不得以工作經歷審核表取代。年資之計算以所繳證件之日起算至104年9月15日。)；(4)2吋照片。</p> <p>2.推薦信(格式不限)。</p> <p>3.個人工作名片一張。</p> <p>4.若曾修習國內外大學碩士以上研究所學分班：已結業者，請附結業證書影本或成績單影本；在學者，請開課單位開立修業證明書(含修習學分之課程名稱及學分數)。</p> <p>5.其他個人能力經歷及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著作、得獎紀錄、薪資所得證明…等)。</p> <p>二、本班B組得招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條之「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欲報考者，於報名時除上述應繳資料外，請一併填寫附表五之「資格審查申請表」，連同足以彰顯個人專業成就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具備有擔任高階經理人10年(含)以上之工作經驗文件一併繳交；報考資格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報考。</p> <p>三、收費標準</p> <p>1.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商學院碩士班學雜費基數標準。</p> <p>2.學分費：每學分10,000元(若選修境外學習課程每學分17,000元)。</p> <p>四、排課時間：每月月初的星期四至星期日排課為原則。</p> <p>五、各項規定每學年視情況調整。</p> <p>六、本專班屬學籍分組，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規定，各班名額不得流用。</p> <p>※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3日公布於本學程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p>					
總成績 同分之 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網	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65681~7 網址： http://www.emba.nccu.edu.tw/					

專班別	傳播學院碩士在職專班(EMA)				
組別					
招生名額	24 名				
專班組代碼	A511				
特定報考資格	<p>需符合下列四項資格之一：</p> <p>一、具學士學位(或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資格)，且有 6 年以上工作年資(不含服義務役年資)者。</p> <p>二、具學士學位(或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資格)，且有 4 年以上工作年資(不含服義務役年資)，並具職場特殊成就者。(需附相關證明文件審查)</p> <p>三、具碩士學位，且有 4 年以上工作年資(不含服義務役年資)者。</p> <p>四、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之「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且有 4 年以上工作年資 (不含服義務役年資)。</p>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30%	日期	3 月 1 日【星期日】		
		科目	一、傳播英文 二、社會問題分析		
	參加資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40 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3 月 28 日【星期六】 8：30～17：30			
	口試地點	另行公告於傳播學院碩士在職專班(EMA)網頁			
	書面審查 30%	報名時所繳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p>一、報名時應另繳交書面審查所需資料如下，請依下列順序由上而下裝訂成冊，一式五份，第 1～5 項為必需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經歷審核表（請至本專班網站下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 有效工作年資證明影本（如勞保卡、在職證明書、其他服務機構離職證明文件、職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或其他等），年資之計算以所繳證明文件之日期起算至 104 年 9 月 15 日。 4. 自傳（不限字數，A4 格式手寫或電腦輸入）。 5. 研究計畫（包括題目、研究動機、研究興趣等）。 6. 個人專業工作成就證明。 7. 其他。 <p>二、本專班得招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之「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欲報考者，於報名時除上述應繳資料外，請一併填寫附表五之「資格審查申請表」，連同足以彰顯個人專業成就之相關證明文件及 4 年以上工作年資(不含服義務役年資)相關文件一併繳交；報考資格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報考。</p> <p>三、修業年限至少二年。</p> <p>四、收費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傳播學院碩士班學雜費基數標準。 2. 學分費：每學分 6,000 元。 <p>五、畢業學分：36 學分（含必修 18 學分、選修 18 學分）。</p> <p>六、上課時間：週六全天。</p> <p>七、上課地點：政治大學傳播學院教學大樓。</p> <p>※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 7 日公布於本專班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 社會問題分析成績 2. 傳播英文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62067 或 (02) 86611460 劉助理 網址： http://www.projour.nccu.edu.tw/				

專班別	英國語文學系英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ETMA)	
組別		
招生名額	20 名	
專班組代碼	A611	
特定報考資格	在職英語教師且實際任教英文科年資累計滿二年以上。年資以任職日起計，算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50%	日 期 3 月 1 日【星期日】 科 目 一、英語教學理論與實務 二、英文能力測驗與寫作
	口試 30%	參 加 資 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30 名參加口試。 日 期 時 間 3 月 21 日【星期六】 9:00~15:00 口 試 地 點 季陶樓 340205、340310 室
	書面審查 20%	報名時繳交資料
	一、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 1.教學經歷審核表（請至本專班網頁下載）。 2.相關文件： (1) 英語教學經歷相關證明影本。 (2) 英語進修經歷相關證明影本。 (3) 三頁之進修計畫(含英語教學心得及未來研究方向，以英文撰寫)。 (4) 其他有利申請之英語教學/研究資料影本。 二、口試均以英語進行。 三、本專班錄取考生採通訊報到方式辦理，報到時間另行公告。 四、收費標準 1.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外語學院碩士班學雜費基數標準。 2.學分費：每學分 4,500 元。 五、考生經考試錄取註冊入學後，其修課及畢業相關規定，請詳見本專班網頁。 ※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 3 日公布於本專班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本專班自 99 學年度開始採隔年招生，故 105 學年度不招生。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口試成績 2.筆試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 (02) 29387248 蕭先生 網址: http://etma.nccu.edu.tw/	

專班別	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招生名額	65 名				
專班組代碼	A711				
特定報考資格	不限科系，惟需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 一、具學士學位（或大學同等學力），且有四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二、具碩士學位，且有三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三、具博士學位，且有二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30%	日期	3月1日【星期日】		
	口試40%	科 目	社會議題分析（中文命題，中文作答）		
	書面審查30%	參 加 資 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成績，擇優選取至多100名參加口試。		
		日 期 時 間	3月22日【星期日】08:30~17:30		
		口 試 地 點	木柵校本部綜合院館北棟14樓 法學院研討室		
		報名同時繳交書面審查資料(至多40頁)，請依下列順序裝訂成冊，共需繳交六冊內容相同資料，恕不退還： 1.工作經歷審核表(請於本班網頁下載表格，網址： http:// www.llm.nccu.edu.tw/)。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曾改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影本備查；非以最高學歷報考者須另行繳交報考學歷證件影本）。 3.有效工作年資證明影本：如勞保局製發之勞保被保險人年資資料表、其他服務機構在職、離職證明文件、公務機關每年度之銓敘證明、聘任書、退伍令正反面(或其他可資計算服役期間之文件)等資料影本。有效工作年資之計算以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104年9月15日。未出具證明之工作經驗不得採計工作年資。 4.專業工作表現相關證件影本：足以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文件影本(例如職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工作成就證明、在職進修證明或語言能力證明等)。 5.自傳(不限字數，A4格式手寫或電腦打字)。 6.研究計畫(請於本班網頁下載研究計畫表格)。			
其他規定事項	一、新生註冊後第一學期不得休學。 二、收費標準及畢業標準 1.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法學院碩士班學雜費基數標準。 2.學分費：每學分 6,000 元。 3.畢業學分數：54 學分及畢業論文。 4.修業年限：2-4 年。 三、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晚間及週六(實際上課時間依各科授課教師而定)。 四、學分抵免規定詳見本班網頁之修業辦法。 五、上課地點：基礎課程原則上於週五晚間或週六在校本部上課(基礎課程科目請參考本班網頁)；其他課程則在公企中心或校本部上課(如遇公企中心改建，將另於適當地點授課)。 六、通訊地址：11605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傳真號碼：02-29387235)。				
	※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2日公布於本班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口試成績 2.書審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51418 陳助教 網址： http://www.llm.nccu.edu.tw/				

專班別	資訊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招生名額	25 名				
專班組代碼	A821				
特定報考資格	目前從事資訊相關工作或欲再進修之專業人員，累計滿二年以上(不含服役年資)工作經驗年資者。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30%	日期	3月1日【星期日】		
		科目	計算機概論		
口試 40%	參加資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成績，擇優選取至多50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3月21日【星期六】			
	口試地點	大仁樓200204教室			
書面審查 30%	1.學歷證件影本及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2.工作經歷審核表(請至本系碩專班網站下載)。 3.研究計畫書。 4.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工作經歷相關證件影印本、專業工作成就及其他足以說明個人專業工作之資料。 5.有效工作年資之計算以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104年9月15日止。未出具證明之工作經驗不得採計工作年資。				
其他規定事項	一、報名時應另繳交書面審查所需資料。 二、請由上而下依序排列整齊，以便進行書面審查。 (1)學歷證件影本及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2)工作經歷審核表。 (3)研究計畫書。 (4)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三、收費標準 1.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理學院碩士班學雜費基數標準。 2.學分費：每學分5,500元。 四、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夜間及週六整天為原則；錄取後，於104年9月開始上課。 五、最高修業年限為五年。 ※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3日公布於本專班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書面審查成績 2.筆試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 (02) 29393091 分機 62274 韓助教 網址: http://www.cs.nccu.edu.tw/career.php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略。

第三條 略。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五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六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略。

第八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九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民國 102 年 3 月 6 日本校第 6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文

- 一、國立政治大學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本要點。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要點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三、考生須於規定時間入場，遲到二十分鐘不得入場考試，未達四十分鐘不得出場，違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
- 四、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汽機車駕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進入試場並置試桌上，以便查驗；如未攜帶上述列舉之證件者，經監試人員查核無誤後，得先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相關證件仍未送達並查驗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五、考生須依編定之座號入座，並應確實檢查其試卷（卡）、座位及准考證之號碼是否完全相同，如見號碼不同，應立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對，在未查明前作答或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六、考生除必用之文具及不具有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外（若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不得攜帶書刊、紙張、行動電話、電子呼叫器、具記憶、通訊之設備或任何足以妨礙考試秩序之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持醫院診斷證明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七、考生除因題目印刷不清，得於考試時間開始後十分鐘內舉手就試題發問外，不得發問。
- 八、各科試卷紙張均足敷實際需要，考生不得要求增加用紙。
- 九、考生不得相互交談、偷看抄襲他人答案、自誦答案以暗號告人、以試卷便利他人窺閱答案或在考桌上、准考證上、手腿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考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偷窺，經警告不聽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卷、冒名頂替等舞弊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二、考生入場後，攜帶試卷（卡）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攜帶試題紙出場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如毀損試卷（卡）、於試卷（卡）上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註記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於試卷（卡）上書寫姓名，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四、考生交卷（卡）後，應立即離開試場，不得在附近門口或窗外逗留；在場外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五、考生於各節考試時間結束鈴（鐘）聲響畢時，應停止作答，俟監試人員收其試卷（卡）後，方可離座出場。鈴（鐘）聲響畢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六、考生不得威脅監試人員或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試卷（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卷（卡）不予計分。
- 十八、本規則所列扣減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
- 十九、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試場秩序、考生權益之事項，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附錄三】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 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

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102年4月30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20055777C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學歷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3、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八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九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 學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0001	國立政治大學	0048	國立金門大學	1038	萬能科技大學
0002	國立清華大學	0049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039	玄奘大學
0003	國立臺灣大學	005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40	建國科技大學
000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005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41	明志科技大學
0005	國立成功大學	0052	國立屏東大學	1042	高苑科技大學
0006	國立中興大學	1001	東海大學	1043	大仁科技大學
0007	國立交通大學	1002	輔仁大學	1044	聖約翰科技大學
0008	國立中央大學	1003	東吳大學	1045	嶺東科技大學
0009	國立中山大學	1004	中原大學	1046	中國科技大學
001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05	淡江大學	1047	中臺科技大學
0013	國立中正大學	1006	中國文化大學	1048	亞洲大學
001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07	逢甲大學	1049	開南大學
001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08	靜宜大學	1050	佛光大學
0016	國立陽明大學	1009	長庚大學	105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0017	國立臺北大學	1010	元智大學	1052	遠東科技大學
0018	國立嘉義大學	1011	中華大學	1053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0019	國立高雄大學	1012	大葉大學	1054	景文科技大學
0020	國立東華大學	1013	華梵大學	105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002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14	義守大學	1056	東南科技大學
002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15	世新大學	105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002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16	銘傳大學	1058	明道大學
002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17	實踐大學	1059	康寧大學
002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18	朝陽科技大學	1060	南開科技大學
0026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019	高雄醫學大學	1061	中華科技大學
0027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20	南華大學	1062	僑光科技大學
0028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21	真理大學	1063	育達科技大學
002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22	大同大學	1064	美和科技大學
0030	國立臺東大學	1023	南臺科技大學	1065	吳鳳科技大學
0031	國立宜蘭大學	1024	崑山科技大學	1066	環球科技大學
0032	國立聯合大學	1025	嘉南藥理大學	1067	台灣首府大學
003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26	樹德科技大學	1068	中州科技大學
0034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027	慈濟大學	1069	修平科技大學
0035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28	臺北醫學大學	1070	長庚科技大學
0036	國立臺南大學	1029	中山醫學大學	1071	台北城市科技大學
003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0	龍華科技大學	1072	大華科技大學
0038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031	輔英科技大學	1073	醒吾科技大學
0039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32	明新科技大學	1074	南榮科技大學
004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33	長榮大學	1075	文藻外語大學
004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34	弘光科技大學	1076	華夏科技大學
0044	國立體育大學	1035	中國醫藥大學	3002	臺北市立大學
0046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36	健行科技大學		
0047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37	正修科技大學		

〈境外學歷，請填 8888；若無適合之學校代碼，請填寫 9999〉

學 院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0144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184	東方設計學院
1125	興國管理學院	1185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148	大漢技術學院	1187	崇右技術學院
1150	慈濟技術學院	1188	大同技術學院
1159	和春技術學院	1189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1164	致理技術學院	1192	臺灣觀光學院
1166	亞東技術學院	1194	臺北海洋技術學院
1168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1195	馬偕醫學院
1176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196	法鼓文理學院
1179	德霖技術學院	1R02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1182	蘭陽技術學院	1R03	臺北基督學院
1183	黎明技術學院		

〈境外學歷，請填 8888；若無適合之學校代碼，請填寫 9999〉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部學生仍應以專科學歷資格報考。

【附錄五】-3 大學校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專科學校、考試證照及其他

專科學校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0221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286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0222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287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81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校	1288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82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89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83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90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84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91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85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92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部學生仍應以專科學歷資格報考。

考 試 證 照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800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8003	專門職業級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8002	特種考試基層公務人員乙等考試		

其 他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0A01	國立空中大學	3A01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0A02	國立空中大學附空中進專	9999	其他未列名之學校及特種考試

〈境外學歷，請填 8888；若無適合之學校代碼，請填寫 9999〉

【附錄六】

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民國 82 年 2 月 24 日本校第 51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1 年 3 月 6 日本校第 57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舉辦之各項招生考試考生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招生簡章及成績通知單規定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第三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原成績單註明複查之科目，並附繳複查費用及貼足郵資之回件信封。

第四條 招生委員會收到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後，應於七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考生。

第五條 複查成績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筆試科目成績：應將申請考生之試卷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成績。

二、 非筆試科目成績：應將成績登記冊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及成績。複查成績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因申請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而不予計分，應將其原因復知。

第六條 複查結果發現試卷漏未評閱、試卷卷面或卷內分數不相符、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將申請考生全部試卷均予複查，重新核算總成績，並按左列規定辦理。

一、 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補行錄取，除復知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追認。

二、 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招生委員會逕行復知考生。

第七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筆試科目及考試時間表>

系組 代碼	系組名稱	3月1日（星期日）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上午 8:20~10:00	上午 10:20~12:00	下午 13:20~15:00	下午 15:20~17:00
A111	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中國文學史及思想史	
A211	行政管理碩士學程			議題分析	
A231	地政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土地問題分析	
A311	外交學系戰略與國際事務碩士在職專班			國際關係	
A321	國際事務學院國家安全與大陸研究碩士在職專班				國際關係
A511	傳播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EMA)			傳播英文	社會問題分析
A611	英國語文學系英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ETMA)			英語教學理論與實務	英文能力測驗與寫作
A711	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社會議題分析	
A821	資訊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計算機概論

附註：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圖書資訊學數位碩士在職專班及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104 學年度無筆試項目。

【附表一】

第一商業銀行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填寫樣本）

款項 憑證 分項 開環 金項 請與 顧客 單位 付正		<p>(貸) <input type="checkbox"/> 活期儲蓄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活期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聯行往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商業銀行</p> <p>請填寫期貨識別戶號、信用卡號或存戶編號</p> <p>戶號</p>			<input type="checkbox"/> 期貨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款項			專用存款憑條 (對方科目 :) 年月日 存入金額 ① 億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0 0			現金 : 193 轉帳 : 195 全行通存			
		戶名 國立政治大學 新台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正 <small>(大寫)</small>									(收訖戳記)			
		存款人: 電話: 住址:			收入明細 ② 現金 ③ 本 ④ 合計									
認證 <small>核對</small>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存戶編號 總戶帳號(沖正時使用帳號) 合計金額									件 附單據 現金收入簿編號 傳票號碼			
											主會計 備查號碼		記帳 製票	
諸本存入憑條請由日記紙卷孔靠左插入認證 存002A (2-1) (18.5×8.5公分) 2003.8.3,000本														

第二聯 存款人收執		<p>請填寫期貨識別戶號、信用卡號或存戶編號</p> <p>戶號</p>			<input type="checkbox"/> 期貨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款項			專用存款憑條 年月日 存入金額 ① 億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0 0			全行通存			
		戶名 國立政治大學 新台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正 <small>(大寫)</small>									(收訖戳記)			
		存款人: 電話: 住址:			收入明細 ② 現金 ③ 本 ④ 合計									
認證 <small>核對</small>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存戶編號 總戶帳號(沖正時使用帳號) 合計金額									件 附單據 現金收入簿編號 傳票號碼			
											主會計 備查號碼		記帳 製票	
存002A(2-2) (18.5×8.5公分) 2003.8.3,000本														

第一商業銀行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填寫說明

※請至全省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以現金繳款（免手續費）

戶名：國立政治大學

戶號：報名費：請填寫自行至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個人「繳費帳號」(共 16 位數字)，該帳號僅供考生一人報考一系所學程組使用，請小心填寫。
口試費：「繳費帳號」取得，請詳簡章。

金額：報名費：1,300 元

口試費：1,000 元（符合口試資格者）

【附表二】

國立政治大學104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考生姓名 (請正楷填寫)			網路報名 流水號	
身分證字號 或外僑證號				
報考系所學程組	系所／學程			組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E-mail				
需造字申請說明	1. 網路報名時，若有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替代輸入（例如：王##明，”#”為半形字元），再將需造字之字以正楷”手寫”填寫清楚。 2. 請勾選： ▼正楷手寫文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字之字 ()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字之字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_____ () 			
注意事項	1. 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各項欄位務請正楷確實填寫清楚，以免影響考生權益。 2. 本表請於上網報名登錄完成後，於報名期間內（103年12月17日至12月31日）提出申請，務請傳真至本校處理，傳真號碼：(02) 2938-7495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3. 本校造字完成後，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准考證、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若有遺漏或技術性造成之“缺字”現象，仍可於日後補正，考生請不必擔心。			

【附表三】

國立政治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請正楷填寫)											身分證字號 或外僑證號										
報考專班學程組	專班／學程													組							
繳費帳號 (請正楷填寫確實)	1	1	1	1	2																
聯絡方式	電話：(日) (夜) (行動) E-mail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退費原因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未在期限內寄件、經本校審查後報考資格不符規定，申請退費新臺幣1,100元整（已扣除行政費用）。																				
◎證明文件請黏貼於本表背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資料，申請退費新臺幣1,300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考生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退費（僅限一專班學程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考生申請報名費30%減免優待退費（僅限一專班學程組） <small>※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恕不退還，請自行影印乙份留存）： 考生所屬當地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small>																				
退費帳號 (請擇一填寫考生本人之帳戶，務請正楷書寫確實，以免無法退費)	<p>※注意：<u>請填寫考生本人活儲帳號，以免退費不成功致影響個人權益。</u></p> <p>↓務請依照<u>考生本人存摺帳號</u>填寫七位局號（含檢號）及七位帳號（含檢號）。</p> <p>郵局局號：<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郵局帳號：<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p> <p>戶名：<u>_____</u></p> <p>銀行名稱：<u>_____</u> 分行：<u>_____</u></p> <p>銀行代號：<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p> <p>↓務請依照<u>考生本人存摺帳號</u>由左至右確實填寫（未滿欄位請留空白）。</p> <p>帳號：<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p> <p>戶名：<u>_____</u></p>																				
備註	1.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須先繳交全額報名費用新臺幣1,300元整，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報名費退費（優待限一系所學程組）。 2.請填寫考生本人活儲帳號，以免退費不成功致影響個人權益。 3.申請退費考生務必詳實填寫本表，並於 104年2月16日前 （以掛號郵寄至「116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365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信封上請註明「 <u>碩士在職專班申請退費</u> 」）。 4.經本校審查符合資格者，概不受理退費。 5.本校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退費，屆時逕匯入考生所填寫之退費帳號（※退費帳號務請正楷書寫確實，以免無法退費致權益受損）。 6.如有疑義請洽（02）29387892~3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附表四】

國立政治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補發考試證明文件申請表

考生姓名 (請正楷填寫)					身分證字號 或外僑證號							
報考專班學程組	專班／學程組											
准考證號碼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	電話：(日) (夜) (行動) E-mail：											
◎申請項目 (請勾選)	◎補發表件：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通知單 ◎補發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收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備註	1、考生在104年2月9日以後，如仍未收到准考證或遺失者，請填妥本表後，附上貼足回郵之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寄至 116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471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申請補發。 2、考生於本校寄發成績單與錄取通知單一星期後(無口試專班學程組、有口試專班學程組未符合口試資格者：104年3月25日，有口試專班學程組符合口試資格者：104年4月17日)仍未收到者，請填妥本表後，附上貼足回郵之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寄至 116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471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申請補發，信封上註明「補發准考證（或成績單、錄取通知單）」。 3、成績單與錄取通知單補發限當年度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4、如有疑義請洽 (02) 29387892~3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附表五】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5條、第6條及第8條第5項
報考國立政治大學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資格審查申請表**

報考專班學程組		網路報名流水號	
申請人姓名			
資格條件審查文件 (請條列說明，並附 審查文件於後)	1、適用入學大學同學等力認定標準條次(請勾選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條：曾於大學(或專科、職業學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第8條第5項：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者。 2、審查文件說明：		
	報考人簽章： 年 月 日		
備註： 1、勾選上述第6條報考者，須不具備報考資格第(一)、(二)項及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4條各項資格，但符合系所學程訂有「得招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條之『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之招生條件，始得提出資格審查申請。 2、請於103年12月31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前，將相關資格條件審查文件連同本表一併寄至報考之系所學程。 3、報考資格條件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完成報名程序；不通過者，另案辦理退費事宜。			

(以下各欄考生勿填)

審查階段	審查結果
初審結果 (專班學程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理由： <hr/> <hr/>
專班學程主任核章： 年 月 日	

※專班學程初審後，提送招生委員會複審。

國立政治大學交通指南

★本校校區周邊並無劃設汽機車停車位，且校內汽機車停車位有限，無法提供停車需求，請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來校！

一、搭乘公車



至「政大站」下車

交通據點	公車車號
公館站	236, 530
台北車站	(開封/公園) 站 236,
	(忠孝) 站 237
松山火車站	611
市政府站	綠1, 棕15

其他可至本校的公車路線尚有 282, 小10, 棕5, 棕11 等

二、搭乘捷運



再轉乘公車至「政大站」下車

捷運線	捷運站	轉乘公車
棕線—木柵線	動物園站	236, 237, 611, 282, 棕6, 棕11, 綠1
	萬芳醫院站	236, 611, 棕11, 530
綠線—新店線	七張站	綠1
橘線—南勢角線	古亭站	236
藍線—板南線	市政府站	綠1, 棕15

三、校區周邊路線示意圖



國立政治大學校區平面圖（主要校區）

